



收費與追債

規定與程序編號	24828
規定手冊	行政
種類	規定與程序
文件所有者	Silva, Natalie
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下一個審核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適用範圍（適用於）	CMC急救醫療機構
批准者/批准日期	CMC法律服務處（A）：2016年8月12日上午11點31分 PST SVP財務主管 Joe Nowicki: 2016年8月24日上午8點39分 PST 公司首席運營官 Patrick Rafferty: 2016年8月29日下午1點38分 PST 首席行政官 Tim Joslin: 2016年8月30日上午9點51分 PST 財務與規劃處（A）：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點14分 PST
狀況/審閱號碼	正式（審閱號碼0）
提交者	Earnhart, Michele

I. 目的

確保社區醫療中心（CMC）的收費和追債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

II. 定義

- A. **異常追債行動**：異常追債行動意味著下列任何一項：
1. 向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舉報個人不良信息；
 2. 對於根據CMC經濟補助規定而先前發出的醫療賬單（一份或多份）沒有付費的個人，在向其提供必要的醫療之前，推遲或拒絕醫療，或要求其先行付款；
 3. 需要採取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對該人的財產實行扣押；
 - b. 對該人的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
 - c. 對該人的銀行賬戶進行扣押或沒收；
 - d. 對該人啟動民事訴訟；
 - e. 讓該人受到逮捕；
 - f. 對該人執行法院的押解令；
 - g. 從該人的工資中扣除錢款。
 4. 把該人的債務轉售給他方。
- B. **病人**：病人包括從CMC接受過醫療的個人。
- C. **經濟補助之規定**：經濟補助之規定是CMC有關經濟補助的規定，它說明了提供的經濟補助及病人申請該補助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 D. **經濟補助**：該詞語指的是全部慈善醫療、部分慈善醫療、高額費用慈善醫療、特殊情況慈善醫療。
- E. **CMC服務地區的主要語言**：CMC服務地區的主要語言是指CMC所服務社區或可能受到其影響或接觸的人口之1,000人或5%（這兩者之較少者）所使用的語言。CMC可以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來確定CMC的社區（或可能受到其影響或接觸的社區）中英語水平有限的人數之百分比。

- F. **無保險病人**：無保險病人是指對自己醫療費用的任何部分沒有付款來源的病人，包括（但不局限於）商業或其它保險、政府贊助的健保福利計劃或第三方責任險，或在入院前保險的福利已被耗盡的病人。
- G. **有保險的病人**：有保險的病人是指有第三方的付款來源，用以支付其醫療費用的一部分。
- H. **病人須支付的費用**：指病人的第三方保險所確定的病人享有的福利數額之外須自付的部分。
- I. **追債機構**：追債機構是指CMC所聘用的、向病人追討欠款的機構。
- J. **收費數額**：收費數額是指CMC通常為自己提供的物資和服務所收取的無打折費用。

III. 規定

- A. CMC將精準地、及時地向病人發出賬單，並根據所有相關法規這麼做，這些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加利福尼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7400條系列以及美國財政部根據美國稅務法第501（r）條頒佈的規定。
- B. 這一規定適用於CMC的所有機構以及代表CMC進行追債的所有追債機構。
- C. 除非另有說明，這一規定不適用於醫生和其他醫療機構，包括急診室醫生、麻醉科醫生、放射科醫生、醫院醫生、病理醫生等等。他們的服務不包括在CMC的帳單內。這一規定不等於CMC有義務支付這類醫生或其他醫療機構的服務費。在加利福尼亞，提供急診服務的急診醫生必須向無保險病人或承擔高額醫療費的病人提供價格折扣，而這類病人處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FPL”）350%的水平。

IV. 程序

- A. 獲取保險信息
 - 1. CMC會做出合理的努力，向病人索取有關其保險的信息，以了解私人或政府贊助的保險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支付CMC向病人提供的服務。
- B. 向第三方收費
 - 1. CMC會積極地催促第三方付款者支付所有欠款，包括（但不局限於）訂立合同及未訂立合同的付款方、賠償金付款方、責任險與汽車保險公司、可能對病人的醫療費用負責的政府計劃付款方。CMC會根據病人或其代表所提供的、經過核實的資料及時地向所有相關第三方付款者發出賬單。
- C. 向有保險的病人發出賬單
 - 1. CMC會迅速地就病人須支付的費用發出賬單，這筆金額根據“福利說明”（簡稱“EOB”）及第三方付款者的指示計算出來。
- D. 向無保險病人發出賬單
 - 1. CMC會迅速地就CMC提供的物資和服務根據“收費數額”向無保險病人發出賬單。
- E. 經濟補助信息
 - 1. 發給病人的所有賬單都包含“權益通知書”，作為“附件A”而附在本規定上。內容有經濟補助概要，供具備資格的病人使用。
- F. 賬單明細
 - 1. 所有病人都可以在任何時候索取一份賬戶結單明細。
- G. 異議
 - 1. 任何病人都可以對賬單中的項目或收費提出異議。病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或打電話給病人收費服務代表而提出異議。如果病人要求獲得一份有關賬單的證明文件，那麼工作人員應該做出合理的努力在十（10）天內提供病人索要的文件。在病人提出異議以後，CMC在採取進一步的追債措施以前會維持賬戶達至少三十（30）天之久。
- H. 追債工作
 - 1. 一般追債工作：根據規定，CMC可以採用合理的追債方式向病人追討欠款。一般追債活動可能包括向病人發送欠賬結單、打電話、把結單的資料寄給病人或擔保人。CMC

必須制定程序來確保病人對賬單的疑問和抱怨得到適當的調查和糾正，而且應及時地與病人跟進溝通。

2. 禁止異常追債活動：**CMC**及追債機構不會採用異常追債行動來試圖讓病人還債。
3. 在病人申請經濟補助時不得追債：如病人遞交了經濟補助申請書，那麼**CMC**及追債機構就不可向該病人追債，而且在該申請仍在受理期間應把已經從病人那兒收到的付款奉還給該病人。
4. 禁止使用經濟補助申請中的信息：**CMC**及追債機構不得在其追債活動中使用在病人經濟補助申請的過程中從病人處獲得的信息。但本條規定不禁止**CMC**或追債機構使用其在病人申請經濟補助以外所獲得的信息。

I. 分期付款計劃

1. 符合資格的病人：**CMC**及其任何代表他們的追債機構會向無保險病人以及任何有資格申請補助的病人提供一個選項，讓其簽訂協議，在某一段時間內將病人須支付的費用（針對有保險的病人）及任何其它應付款逐步付清。**CMC**也可以與有保險的病人簽訂協議，讓那些表示無力一次性付清病人須支付的費用的人能夠分期付款。
2. 分期付款條件：所有分期付款計劃不帶利息。病人會有機會就分期付款的條件進行談判。如果**CMC**和病人無法就分期付款的條件達成協議，**CMC**可以提供分期付款的選項，讓病人每個月分期付款，其數額不超過病人家庭月收入（在除去基本的生活費以後）的10%。“基本生活費”指的是下列任何一項費用：房租或月貸及維修、食品及家庭用品、水電煤及電話、衣服、醫療及牙科付款、保險、學雜費或幼托、贍養費、交通及汽車費用（包含保險、汽油、修理、分期付款）、洗衣費及清潔費以及其它非尋常費用。
3. 宣告分期付款計劃失效：如果病人在90天的時間內沒能連續按時付款，那麼延長的分期付款計劃可能會被宣佈失效。在宣告延長的分期付款計劃失效之前，**CMC**或追債機構會做出合理的努力，以電話和書面通知的方式聯繫病人，讓其有機會重新協商延長了的分期付款計劃。在宣告延長的分期付款計劃失效之前，如果病人提出要求，**CMC**或追債機構會努力重新協商未被遵守的延長分期付款計劃的條件。為說明本條規定，給病人打電話或發出書面通知時，應使用已知的、病人最近的電話號碼和地址。在分期付款計劃被宣告失效以後，**CMC**或追債機構可以用本規定要求的方式開始其追債活動。

J. 追債機構

1. **CMC**可能會依照下列條件把病人的賬戶交給追債機構：
 - a. 追債機構和**CMC**必須有書面協議；
 - b. **CMC**與追債機構的協議必須規定，追債機構的工作必須遵守**CMC**的目標、展望、核心價值觀、經濟補助規定的條款、本收費及追債規定、醫院公平價格法案、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7400條到第127446條；
 - c. 追債機構必須同意，向病人催債時不得從事任何異常追債活動；
 - d. **CMC**對債務具有所有權，該債務不可售予追債機構；
 - e. 追債機構必須有一套程序來識別可以有資格申請經濟補助的病人、向這些病人介紹經濟補助的規定及細節，並把尋求經濟補助的病人再回頭介紹給**CMC**的入院部門，該部門的電話號碼是（559）459-2998，或訪問網站 www.communitymedical.org。追債機構不可向已經遞交經濟補助申請的病人催討欠款，並且應該在該病人的申請受理前或受理期間把該病人已付的款項還給病人。

K. 把病人的賬戶納入追債的渠道

1. 在最初的賬單發出以後的150天內如果病人還未付款，那麼該賬單將被納入追債的渠道，該決定將由病人收費服務部門主任作出。不付賬、不申請現有的補助計劃、不跟**CMC**聯繫等行為會成為追債的考慮因素。
2. 所有第三方付款者應該已經收到賬單，第三方付款的付款不應該懸而未決，而剩餘的債款應該是病人承擔的責任。凡是第三方有義務支付的款項，追債機構都不應該向病人發出賬單。
3. 追債機構必須向每一位病人寄送一份經濟補助權益通知書。

4. 追債工作必須是在醫院把最初的賬單寄給病人後的150天進行。
5. 病人沒有與醫院協商分期付款計劃或者未能定期支付部分合理的數額。
6. 第三方責任：本規定沒有排除CMC或其附屬機構或外面的追債機構追究第三方的責任。

V. 參考資料

26條聯邦法規1.501 (r)

加利福尼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4700-127446條

所提及的文件

參考資料類型	標題	註解
本文件所提及的文件		
所提及的文件	Financial Assistance Notice of Rights (經濟補助權益通知書)	

本文件的紙質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不宜用於正式目的。

最新版本可以在Lucidoc找到：

<http://www.lucidoc.com/cgi/doc-gw.pl?ref=communitymc:24828>